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16—07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9月13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公司”或“本公司”）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为九鼎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订《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2016年9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九鼎投资与各关联方签订此《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九鼎集团通过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13,737,30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3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九鼎集团持有拉萨昆吾100%的股权，故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蔡蕾先生、董事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和覃正宇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九鼎集团”）、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九鼎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权）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中江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江定增 1 号”）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股（含本数）A 股股票。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天风证券在北京市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中九鼎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61,644.94 万股（含本数）、拉萨昆吾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54,000.00 万股（含本数）、中江定增 1 号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4,355.06 万股（含本数）。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天风证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介绍

（一）九鼎集团

1、九鼎集团概况

名称：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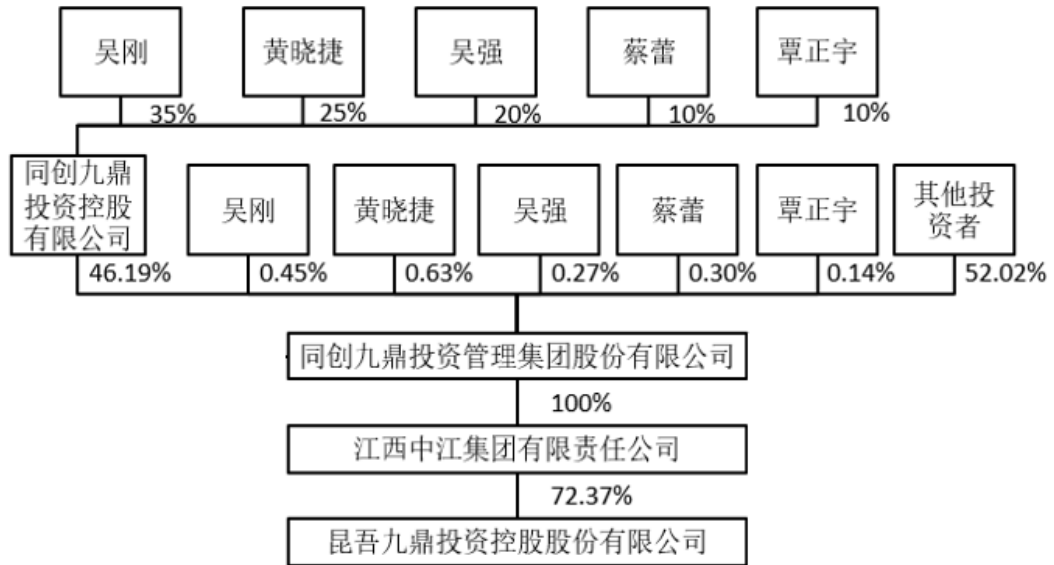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500000.039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5777327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九鼎集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二) 拉萨昆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吴强

注册地址：达孜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585784321U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拉萨昆吾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三) 天风证券及其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1、天风证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资本：466,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天风证券系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本次拟运用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2、中江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1）概况

中江定增 1 号拟由天风证券设立和管理，拟由外部投资者认购，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天风证券承诺：中江定增 1 号的委托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控制关系和关联关系。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认股价格

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10.04 元/股，再经定价基准日后本预案披露前利润分配导致的调整即为 9.9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支付方式及认购金额

九鼎集团应以不超过 616,449.40 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拉萨昆吾应以不超过 540,000.00 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江定增 1 号应以不超过 43,550.60 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本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各发行对象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 本公司购买九鼎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实施完毕。

(2) 九鼎集团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江定增 1 号不适用）；

(3) 拉萨昆吾股东决定批准本次交易（中江定增 1 号不适用）；

(4) 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5)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合同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

5、违约责任

若九鼎集团、拉萨昆吾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出资认购股份义务和责任的，公司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九鼎集团、拉萨昆吾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应予以足额赔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本合同约定的认购价款支付日前，中江定增 1 号无法有效募集成立及或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出资认购股份义务和责任的，公司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天风证券支付相当于认购价款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天风证券应予以足额赔偿。

四、解除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解除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多方良好沟通的结果，属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正常流程，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非公开发行事宜不存在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九鼎集团签订的《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 4、公司与拉萨昆吾签订的《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 5、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的《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